

南通东惠通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3 日 14 时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3 日 15 时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4 月 2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七)会议地点：南通市世纪大道 373 号清之华园 502 室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 代理人凭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证明、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4.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暂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5月3日下午13:00-14:00

(三) 登记地点：南通市世纪大道373号清之华园502室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连志

联系电话：0513-51018901

联系地址：南通市世纪大道373号清之华园502室公司会议室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需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7-005

南通东惠通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7日